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83年6月1日(82)第196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6月28日(83)第2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4)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5日(95)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5日(104)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准予通行之有效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通過本校校區或未按規定路線行駛(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經查獲者以違規行駛論。
- 三、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汽機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否則以違規行駛論。
- 四、未顯示有停車效力之汽車或機車識別證而停車於本校校區內者(不包括校警准予放行之特殊車輛；詳見第十四點)，以違規停車論。
- 五、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未停放於指定之停放區域或格位內(含停放跨格)；或車內未具有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汽車通行證而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以違規停車論。
- 六、汽、機車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以違規行駛或停車論。
- 七、在本校校區內，有以下各項情事者，將予以懲處：
  - (一)將汽車、機車識別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車證不符者或使用偽造之識別證者。
  - (三)將有效期限內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釘等私借、轉讓他人使用，及協助無證車輛通行者。
  - (四)使用偽造之長、短距感應卡、臨時感應磁釘，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通過閘門管制者。上列情事如符合之一及以上者，當場收回註銷並取消當期及次期申請權力，及處以規費十倍處置費，併送相關單位議處，並視情況以違規行駛或違規停車論。
  - (五)未經校方同意，擅動設備者，使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功能喪失或異常、或設備本身損壞者，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八、已在本校登記之教職員工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核發次年度之停車證。
- 九、本校學生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另送學務處議處。
  - (二)校內違規處理費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年度之停車證。
- 十、入校之汽、機車違規時，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加以口頭勸導、貼警告條、加鎖、拖離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

(二)汽車所領取之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僅供停車計費使用，於入校時領用，離校時繳回計費，如毀損或遺失，應支付工本費一百元，並依入校時間資料計收停車費用。若於一個月內尋獲並返還者，得持繳費發票申請退還費用。

十一、對違規停車之汽、機車除依以上規定處理外，並得視情形加以拖離；拖離時若有鎖車於他物之情形，本校得僱工開鎖或鋸鎖；被拖離之車主於領回時必須出示證件、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並繳交搬移費及開鎖或鋸鎖之必要費用後方予放行。汽、機車各項違規處理費如下：

項 目	汽 車	機 車
校內違規通知單	200 元	200 元
上鎖車輛之開鎖費用	200 元	200 元
違規闖越管制之機車		400 元
機車棚違規停車拖吊		有證：200 元 無證：400 元

十二、經貼警告條、加鎖或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之違規停放汽車或機車，本校得實施拖吊。拖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開鎖二百元）由車主繳交後方予放行。

十三、被拖吊之機車經公告參個月以上未領回者，本校得以無主車輛處理之。

十四、第二點及第四點所述之特殊車輛包括：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垃圾車。

十五、校內違規處理費數額為汽車二百元，機車二百元；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者，違規處理費數額依前項額度十倍計算。未繳停車費衝出數額依臨時停車費率一日（二十四小時）計算。對違規不改善之車輛，可逐日連續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直到改善為止。

十六、依本要點所收違規處理費及其他各種費用，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